

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蕉府办函〔2022〕28号

关于公布蕉岭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，蕉华园区综合部：

《蕉岭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业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对列为听证事项的还须按规定举行听证，并适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。承办单位应及时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完整归档，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宣传解读与执行，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蕉岭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是否听证	承办单位
1	蕉岭县碧道总体规划 (2020-2035年)	否	蕉岭县水务局
2	“十四五”蕉岭县老龄事业发展和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	否	蕉岭县卫生健康局
3	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	是	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

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5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单位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纪委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